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

108. 04. 16訂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確保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核給其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助理人員)有公平之準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地方政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訂定學校特殊教育班助理人員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之相關法令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發布之。
- 三、學生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核給學校於該校場域內，進用助理人員：
 - (一) 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 (二) 障礙程度嚴重，以致於上課與各類學習活動、用餐、入洗手間、生活自理或轉換場所時，有他人協助需求。
 - (三) 攻擊、自傷、衝動控制或其他情緒行為頻繁，經學校輔導策略介入難獲成效，有安全維護需求。
 - (四) 罹患疾病，有高度或特別照護需求。
 - (五) 其他因素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 四、學校應主動或依家長之建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地方政府提出進用助理人員。
- 五、地方政府審核前點助理人員之進用案時，應同時考量以下狀況：
 - (一) 申請學生接受各類支持性服務項目及程度，例如普通班酌減人數、調整課程、相關行政支持或其他特教服務(專業團隊、巡迴輔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各類輔具等)，以期人力合理運用。
 - (二) 申請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程度。另請確實考量學生及課程需求，如有必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得派員

到校執行現場評估。

六、審核結果應通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未通過者，其通知內容應包括未獲通過之理由。

七、學校應積極連結並善用其他資源，如結合社福、勞政、輔具、輔導等方式，擬定配套措施以滿足學生個別之需求。

八、學校進用助理人員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若涉及學生隱私相關支持性服務者，應尊重學生對助理人員性別之考量。